

厉宁 邹志仁

## 专利信息利用研究

**摘要** 专利信息的传播利用是专利制度的基本特点之一。政府专利信息引导、国际贸易、专利战略及因特网应用,都与专利信息的开发利用有密切关系,各有对策。参考文献 28。

**关键词** 专利信息 开发利用 政府引导 专利战略

**分类号** G255.53

**ABSTRACT** The dissemination and utilization of patent information is one of the basic characteristics of patent system. Government patent information guidance, international trade, patent strategies and applications of the Internet are all closely related to the development and utilization of patent information. 28 refs.

**KEY WORDS** Patent information. Development and utilization. Government guidance. Patent strategy.

**CLASS NUMBER** G255.53

专利制度有两大基本特点:其一是专利权的保护,其二是专利信息的传播和利用。在后一点上,与发达国家相比,我们仍相对落后。一方面,我们的专利信息基础设施比较落后,不能满足国民经济飞速发展和国家信息化的需求;另一方面,现有专利信息资源利用率不高,对其深入研究、开发和利用不够,水平不高。这就使得专利信息在科技和经济生活中没有发挥应有的作用。因此,有必要对专利信息进行全面、深刻的认识,在高层次上对其进行利用研究。

### 1 专利信息的定义及内容特征

#### 1.1 专利信息的定义

专利信息从本质上讲属于一种科学信息<sup>[1]</sup>。长期以来,人们将专利信息和专利文献混为一谈,其实仔细推敲,会发现其间的区别。

广义地讲,专利信息泛指人类从事一切专利活动所产生的相关信息的总和。它包括“静态”专利信息和“动态”专利信息两类。前者又包括:专利文献信息;非专利文献信息;各国有关专利的法律、法规和规章以及相关的国际条约、公约、协定、议定书、换文等;国际知识产权(专利)组织和各国专利机关的组织机构构成、分布及人员素质状况;相关部门(新闻、出版、商业、情报等)出版的专利报道。后者又包括:各种权利主体(主要指企业)围绕专利开展专利

工作的信息,如制定专利战略、开展专利贸易、专利诉讼等方面的信息;以专利为主题,各国立法机关的立法活动、司法机关的司法活动、行政机关的行政活动等方面的信息;国家间专利交往活动(包括贸易、谈判)信息;知识产权(专利)国际组织组织的多边谈判及其日常工作信息,如GATT乌拉圭回合谈判中有关知识产权问题的谈判信息。值得一提的是,部分非专利文献也应属于专利信息的范畴。《PCT非专利最低量文献中文简介》<sup>[2]</sup>规定了169种外文期刊,有趣的是其中有12种期刊有专利方面的信息,如《化学文摘》、《美国声学杂志》等,因此不能望文生义。

狭义地讲,专利信息即为专利文献信息。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IPO)1988年编写的《知识产权法教程》将专利文献定义为:“专利文献是包含已经申请并被确认为发现、发明、实用新型和工业品外观设计的研究、设计开发和试验成果的有关资料,以及保护发明人、专利所有人及工业品外观设计和实用新型注册证书持有人权利的有关资料的已出版未出版的文件(或其摘要)的总称。”<sup>[3]</sup>该教程还进一步指出:“专利文献按一般的理解主要指各国专利局的正式出版物:发明申请说明书、发明说明书和官方的专利通报或公报。”因此,由专利文献所反映的信息即为专利信息。一般说来,对于狭义的专利信息的研究和利用更多一些。

## 1.2 专利信息的内容特征

从内容来讲,专利信息集技术、经济和法律信息于一体,是一种复合型的信息源。

### 1.2.1 专利信息中的法律信息<sup>[4,5]</sup>

专利中的法律信息包括: 专利保护的客体及其权利范围; 一项发明创造是否获得专利权; 保护的地域效力; 优先权及其范围; 专利权是否仍然有效; 获得许可证情况; 一件专利的专利权人; 一件专利的时间效力; 其他相关法律信息。

### 1.2.2 专利信息中的技术信息<sup>[5]</sup>

从技术发明的角度来讲,专利就是取得了专利权的发明创造,指的是具有独占权的专利技术。它反映了最新的科技信息,而且经审查的专利技术内容可靠。它主要包括: 某一技术领域内的新发明创造; 某一特定技术的发展历史; 某一关键技术的解决方案; 关于一项申请专利的发明创造所属的技术领域; 关于申请专利的发明创造的技术主题; 关于一项申请专利的发明创造的内容提要等。

### 1.2.3 专利信息中的经济、商业信息<sup>[6]</sup>

通过对专利信息的分析可以获取好多经济、商业信息。如一国的专利申请量及质量反映该国的经济质量和技术水平及动态。各个行业中专利申请活动的改变,可以指示工业生产中的变化,并可使人们对未来活动作出预测。专利申请活动的程度及成功专利的尚未届满的有效期限,是衡量一个公司的实力及其谈判能力的尺码。专利信息中会发现某家公司正从事各种经营、专利申请的趋势,加上其他来源的情报,可以展示其正在开拓的新市场。

## 2 政府专利信息引导与专利信息利用<sup>[7]</sup>

政府专利信息引导是政府主管部门运用专利信息并通过信息发布、传播和管理来导向、调节、控制社会经济主体(主要是专利信息用户)或某些方面的专利行为,以促进专利事业的健康、有序发展,更好地为经济、科技和社会发展服务。对这一概念加以分析,其内涵有三点:其一,专利信息引导是政府主管部门的一项重要职能;其二,它是对专利事业的发展宏观调控的一种手段;其三,它是组织和管理专利活动的一种政府行为。就我国目前现状而言,专利信息引导的内容有:国家知识产权局及省级人民政府的命令;国家知识产权局的公告、专利工作年度统计报告、专利简报、专利工作动态、审查指南等;各级专利管理机构、专利复审委员会的业务活动情况(包括专利受理、

审批、授权、撤销、无效专利案件处理进展情况,专利宣传、专利纠纷调处,查处冒充专利情况等);专利技术贸易、国际交流合作等方面的信息。

政府专利信息引导具有如下的主要特征:

(1) 社会性。即政府专利信息引导的服务对象,是全社会的专利信息用户。它具有范围广泛、内容公开及引导形式多样、追求社会效益等属性。

(2) 宏观间接性。政府主管部门不直接对广大专利信息用户发生指令性、强制性的作用,而是向其发布体现政府宏观意图的信息,作为运用专利信息作出决策的依据。

(3) 导向性。即方向性指导。政府主管部门通过信息,向专利信息用户作出方向性指导,以利正确利用信息。

(4) 时代性。即政府专利信息引导的水平随着社会进步和科技的发展而发展。

(5) 互补性。即信息引导与政府的相关法规、规章、政策相配套,达到充分利用专利信息的目的。

其实,在专利制度的诞生之日起,甚至在此之前,政府专利信息引导就对专利信息的利用起着重要的作用。例如,由于意大利于1421年授予了世界上第一个发明专利,使得15世纪中叶位于地中海沿岸的意大利城市共和国的经济和科学技术发展加快,相应地促进了这些国家专利制度的发展。近年来,政府专利信息引导的范围逐渐扩大,深度逐渐加深。特别是政府间有关专利信息合作的加强,使得全球范围的信息利用层次越来越高。1977年5月由PTO资助,美国第一届专利储存图书馆年会宣布,将建立一个专利信息网络。1985年成立了PTO的“专利储存图书馆计划委员会”(OPPLP),该委员会有力地促进了专利信息网络的发展,同时,该网络大大地提高了美国专利检索和应用水平<sup>[8]</sup>。1994年中国专利局与国家经贸委共同制订了《企业专利工作办法》,使企业的专利工作向规范化、纵深化发展。其作用之一是提高了企业的专利意识,企业专利申请大幅度提高;二是引导企业向发展专利战略的高层次迈进,运用专利战略参与国际竞争;三是许多企业开始重视专利的无形资产评估和管理工作,表明企业专利工作向深层迈进<sup>[9]</sup>。由于欧、美、日三家专利局从1983年起联合制定专利文献和信息检索的电子化计划,共同开发“BACON”(Backfile Conversion)项目。由此加速了世界各国专利局专利文献电子化的进程,同时光盘局域网的用户也越来越多。

### 3 专利信息与国际贸易

#### 3.1 国际贸易中的具体专利信息内容

这里主要谈公约、条约中的相关规定。

##### 3.1.1 《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中有关专利的信息

该条约第 42 条明文规定：“卖方所交付的货物，必须是第三方不能根据工业产权或其它知识产权主张权利或要求的货物。”

##### 3.1.2 《与贸易（包括假冒商品贸易在内）有关的知识产权协议》（TRIPS 协议）<sup>[10]</sup>

有关专利方面的信息主要包括：专利应适用于所有技术领域的发明。专利保护期至少 20 年。关于专利授予的权利：对产品专利来说，禁止第三方未经专利权人许可“制造、使用、推销或为这些目的进口至少由该专利方法直接获得的产品”；对方法专利来说，禁止第三方未经专利权人许可而使用该方法及“使用、推销、销售，或为这些目的进口至少是由专利方法所直接获得的产品”。此外，专利方法侵权诉讼时，当直接获得的产品是新的或专利权人通过必须的努力仍未找到侵权证据时，则要求侵权人提供证明，等等。外观设计的“有效保护期至少应为 10 年”；其保护内容为禁止第三方未经外观设计所有人许可，“以营利为目的制造、销售或进口具有与该外观设计相同或基本相同的该外观设计复制品”。

##### 3.1.3 美国《关税法》337 条款<sup>[11]</sup>

该条款也被称为“不公平贸易条款”，旨在对一切形式的不公平进口提供法律上的救济，其内容包括违约、虚假广告以及假冒产品货源产地等；该条款允许知识产权所有人向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提出申请，为被指控的专利、商标、版权和集成电路芯片布图设计侵权提供法律补救。如果国际贸易委员会一旦确定进口产品侵犯了美国现有的或正在建立过程中工业的有效专利，就可发布“停止侵权令”或“禁止进口令”。只要该专利权、商标权、版权或 IC 芯片登记权仍然有效，禁令也将保持其效力。

##### 3.1.4 《美国综合贸易竞争法》特别 301 条款<sup>[12~14]</sup>

它是包括贸易法第 182 条、301 条、302 条在内的总称。根据该条规定，美国贸易代表应在每年 4 月 30 日前指认：拒绝对知识产权给予适当有效保护的国家；或未公平合理地给予依靠知识产权保护的人开放市场（Market Access）的国家。其中最严重的国家，其政策或措施对美国产品造成事实上或潜在的严重

损害后果的，必须被列为“重点国家”（Priority foreign countries）。特别 301 条款，以美国广大的市场作为条件，如果要求贸易伙伴切实保护知识产权，不能有不公平不合理的贸易措施。要求得不到满足，就以报复手段（主要是征收惩罚性关税）对付，使国外产品无法或极为困难进入美国市场。“特殊 301 条款”是美国政府为其高技术以及基于知识产权保护的产品在海外市场发展创造了强有力的条件。

#### 3.2 在国际贸易中发挥专利信息的作用<sup>[15]</sup>

3.2.1 在国际货物买卖合同中，一旦卖方违反了担保，即获悉买卖货物侵犯他人知识产权（专利权），买方被请求权拥有人（一般为专利权人或利害关系人）起诉，买方必须在合理的时间内通知卖方，使卖方能够决定是否进行抗辩。如果卖方以书面形式表明进行抗辩并同意承担所有费用（包括败诉费用），买方就应让卖方承担诉讼，否则，侵权责任一旦确立，买方就失去了对卖方的所有权利。

3.2.2 对涉及国家的专利贸易争端行为，主要做好如下几项工作：提高保护专利权的意识，制定务实而长远的专利贸易战略；谙熟国际贸易中的专利信息的具体内容。如特别 301 条款的协商程序与策略；针对对方的指控，了解指控事实、原因和来源。通过搜集相关信息，加以研究分析，分别予以接受、承认、说明和反驳；由国家有关职能部门牵头，各行业或产业部门分工协作，平时注意搜集与贸易有关的专利信息，重点是跟踪美国贸易代表署的活动信息，并做好对策研究；中美在 1991 年、1994 年曾两度因知识产权问题引起贸易大战<sup>[16]</sup>，一旦再次发生贸易战，可迅速作出反应；尽早加入世界贸易组织，将中美双边争议提交多边体制内解决<sup>[17]</sup>，适用 TRIPS 中“争议的防止和解决”条款（第六十四条）。

### 4 专利信息与专利战略

专利战略，是指运用专利及专利制度的特性和功能去寻找市场竞争有利地位的战略。它具有法律性、技术性、时间性、地域性和变化性等特征。专利战略的方案包括专利技术投资决策和运用专利手段寻求市场竞争有利地位的策略，即专利策略。专利战略的类型一般包括专利进攻策略和专利防御策略。专利战略的基础是打好专利信息战。专利信息在当今高新技术时代越来越受到各国企业的关注，从不同方面展开了一场激烈的专利信息战。一方面，发达国家充分利用现代信息技术，加速专利申请、审批及专利文

献收集、加工、储存的计算机化,广泛开发、利用专利数据库,开展专利检索;在专利文献出版、复制和专利信息的传播过程中竞相采用最先进的技术。另一方面,各国企业也都有一支庞大的、训练有素的专利信息队伍。

#### 4.1 国家层次的专利信息利用和专利战略

专利制度具有两个重要功能:一个是保护功能;另一个是信息功能。而专利制度的最直接体现是各国的专利立法。为保证上述功能高质量地发挥,各国在国内立法中充分运用专利战略,以便在专利、经济竞争中占有领先地位。主要表现在:延长专利的保护期限;扩大专利保护范围;通过相关立法形式,加强对专利的保护;对专利侵权行为做出了明确的惩罚规定,并为鼓励发明创造及专利技术实施,制定相应的奖励政策。因此,立法权(专利信息利用的一种高级形式)的利用是国家层次的专利战略实施的主要形式。下面以美国为例加以说明。

美国是专利战略的创始国,运用专利战略已有80年左右的历史。美国的专利战略是作为商业秘密加以保护的,尽管如此,我们也可以从其在国际政治、经济舞台上的所作所为分析出它的特色:主要采用基本专利战略,并布置专利网来加固其基本专利的独占地位,其专利战略是进攻型的,并以其保护模式强加于其他国家来保护其技术优势和经济利益。主要表现在以下几方面:

(1) 专利法中隐含的战略功能。美国专利法实行先发明制和实质审查制(这在实现专利制度的国家实属少例)。主要目的是尽可能地维护其技术优势,对其重要的技术加以保密,因为申请专利公开内容会引起竞争对手的追随开发,改进利用。

(2) 保护国内市场<sup>[18~20]</sup>。以美国关税法 337 条款为依据,由国际贸易委员会(行政法院)出面受理企业起诉的专利侵权案,以阻止外国商品进入本国市场。美国将专利与贸易挂钩,是其专利运用战略之一。前文里已有详述,在此不再赘述。

(3) 进攻他国市场<sup>[21,22]</sup>。以美国《综合贸易及竞争法》的特别 301 条款为依据,要求他国按照美国的标准来保护其在该国的知识产权(专利是其重要组成部分),以保护其产品进入他国市场。对限期内不能解决的国家,美国将其列入“观察国家”名单(Watch list)、“重点国家名单”(Priority watch list)、“重点国家”(Priority foreign countries)并相应采取贸易报复措施。

(4) 多方位维护其技术优势和垄断地位以攫取巨

额利润。近年来,美国的技术贸易从自由竞争发展为技术保护主义的倾向日益显著,对技术保密和限制技术输出的法规不断加强和严格。一方面利用其在全球的政治、经济“霸主”地位,影响 GATT(现为 WTO)达成了 TRIPS 协议,促使广大发展中国家超越其国力和知识产权保护水平“超前达标”,以利依据其拥有高新技术的优势和垄断地位攫取巨额利润;另一方面通过国内立法维护其优势地位。如美国于 1987 年已在 10 个州设立有《商业秘密法》,将一些发明不申请专利,而依赖于商业秘密法来保护。

#### 4.2 企业层次的专利信息利用和专利战略

企业是专利战略制定和运用最活跃的主体,专利战略是企业经营战略的重要组成部分。首先必须在如下方面达成共识。

(1) 在市场经济条件下,专利信息是企业最大限度地占领市场、维护市场自身利益的重要保障。只有这样,才能在激烈的商战中有效地增强自己的进攻与防御能力;

(2) 专利信息对企业制定和运用专利战略作用重大。主要体现在:专利信息的本质特征上;专利信息对发明创造的贡献程度上;专利信息对企业的新产品研究、开发的导向上;维护法律尊严和自身利益上。

其次,要充分认识到企业的发展形势与专利信息的利用现状。市场经济变化越活跃,企业专利信息就越显重要。目前大多数国内企业面临着一些问题:有相当一部分企业管理人员专利信息观念淡薄,专业管理人员严重缺乏,对专利信息方面的知识知之甚少,跟不上现代企业对专利信息的需求;我国系统的专业性较强的专利信息网络过于集中在大中城市,不能满足大部分中小企业对专利信息的需求;专利信息利用的技术手段落后,不能满足企业应付瞬息万变的市场行情。

再次,在企业经营的全过程中利用专利信息战略为实施专利战略服务:在研究开发决策阶段支持企业对研究与开发方案的决策;在新技术开发阶段提供技术依据;在新产品生产阶段分析研究专利法律、经济信息,研究专利的取得、维护和使用,保护国内市场,占领国际市场,保护企业的工业产权不受侵害。

#### 4.3 行业层次的专利信息利用和专利战略

行业层次的专利战略主体主要指全国的各个行业,包括行业性的集团公司、协会等,其专利信息的利

用与专利战略的制定及实施应介于上述两个层次之间,在此不再详述。值得一提的是美国在这一方面的实践较为成功。如在 1994 年 6 月 30 日,将我国列为严重违反其贸易法特别 301 条款的“重点国家”,并对我国发起为期 6 个月的所谓“调查”事件中,美国的企业界和行业协会起到举足轻重的作用。美国国际唱片协会(ifpi)、商业软件联盟(BSA)及其相关企业对我国 CD 盗版和软件盗版极为不满,要求美国贸易代表署(USTR)将此列为谈判的重要问题<sup>[23]</sup>。美国行业层次这方面的所为值得我国借鉴。

## 5 因特网上专利信息开发与利用

随着载体技术的迅猛发展,促使信息传递方式不断更新,逐步从传统的纸件、缩微制品走向 CD-ROM、联机检索以至因特网等电子化手段。因此对信息提供者和信息用户来讲,适应信息时代需求,做好网上专利信息的开发与利用工作就显得迫切而现实。

### 5.1 网上信息提供者概况

#### 5.1.1 专利管理机构

截止到 1997 年 4 月 8 日已有 25 个工业产权局或组织上网。他们是:美国、中国等 22 国,欧洲专利局、国内市场协调局(OHIM)及世界知识产权组织。

#### 5.1.2 商业数据库<sup>[24,25]</sup>

他们是 Dialog(即 Knight Ridder)系统、Questel-Qrbit 系统、STN-Fiz Kar/sruhe 系统。

5.1.3 数据库出版机构。主要有 Derwent 公司、英国 IEE 公司(INSPEC)。

5.1.4 新闻板块公告牌定期情报报告<sup>[18]</sup>。由 R. S. Gruner 提供的“专利入口”(or the Patent Portal)。

5.1.5 有限免费专利检索服务机构。STO 的 Internet 专利检索系统; AIDS 的专利机构的小型专利检索服务处; 检索美国专利和商标机构; Internet 多元计算服务处。

### 5.2 因特网上主要专利信息资源

目前多数工业产权局网址上可以查询的内容包括:

- (1) 有关工业产权局的历史、机构及活动的一般信息;
- (2) 工业产权法重要条款的简单阐述;
- (3) 获取工业产权信息的程序;
- (4) 工业产权局出版物及电子化订购的信息;
- (5) 由工业产权局组织的培训、集会、专题研讨会等等信息介绍;

(6) 工业产权局的统计数据、常见问题、检索索引、用于工业产权领域的术语及电子化专利公报的出版等。

因特网上有大量非常有价值的免费检索专利数据库,提供相关专利信息:

- (1) 美国生物技术专利数据库;
- (2) NYTAS 专利数据库;
- (3) “The Community of Science Inventions”数据库;
- (4) “EPS shadow”专利数据库;
- (5) “Changes to Patent System”数据库。

值得一提的是美国专利与商标局将所有的从 1976 年到现在的 200 万个专利申请的文本(包括最近 23 年的图文专利)、80 万个商标的文本及图形以及 30 万个 1800 年到现在的悬而未决的申请在网上公开于众——免费查阅——在网上公开查询。

通过因特网有偿获取联机情报检索系统商业数据库中的专利信息<sup>[26~28]</sup>。STN 至 1995 年初已有 188 个专业数据库,其中专门性的专利数据库有英国德温特公司的 WPI(世界专利索引)、CIP(专利引文索引)、GENESEQ(核酸和蛋白序列专利数据库)、美国 USPAFULL 专利数据库、日本 JAPIO 专利数据库等。DLALOG 系统中有关专利信息的数据库有 10 多个,较著名的专门性专利数据库有英国德温特公司的 WIP,BA(生物技术文摘)数据库、美国 CLAIMS 系列数据库、国际专利文献中心的 INPADOC/FLS 专利数据库、中国的 CPA(中国专利英文摘要数据库)等。QUESTEL 是一个主要提供知识产权信息的联机系统,其中涉及欧洲、法国、日本、美国、中国专利,较为重要的数据库有德温特公司的 WIP 图像数据库、PHARM 药物专利数据库、意大利专利数据库、欧洲专利局内部分类和法律数据库等。ORBIT 则是美国技术信息网,主要业务之一也是提供知识产权信息。

### 5.3 利用网上专利信息有如下好处

- (1) 大大节约通讯费用;
- (2) 通过因特网可以检索大量免费的专利信息;
- (3) 大量的专利信息将被最大数量的用户获得;
- (4) 世界上任何人、在任何时间都可以自由地检索并下摘专利信息;
- (5) 可以将专利信息加以整理并以一种简单的方式上网,使得没有入门知识且未经培训的初学者也可检索;
- (6) 利用内部网络(Internet)向审查员提供检索

文档。

综上所述,因特网为信息服务者和信息用户提供了一种前所未有的传播、检索专利信息的崭新手段。用户只需掌握一定的上网知识,即可在专利信息的海洋中“遨游”。

由于篇幅所限,本文只是对相对重要的领域作些粗浅的探索,以求抛砖引玉。可以相信,随着知识经济的来临,信息技术的发展,专利制度的深化,在专利信息利用与研究方面一定有许多新领域等待我们去研究,这方面的路还很长。

#### 参考文献

- 1 邹志仁.信息学概论.南京:南京大学出版社,1998
- 2 中国专利局分类文献中心.PCT非专利最低量文献中心简介.北京:专利文献出版社,1986
- 3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编;高卢麟等译;汤宗舜校.知识产权法教程.北京:专利文献出版社,1990
- 4,6 A.惠特曼,R.希夫斯,M.希尔合著;张海玲译;李沧校.专利文献工作.北京:专利文献出版社,1984
- 5 赖洪.中国专利法教程——专利文献.北京:专利文献出版社,1990
- 7 施绍祥.信息立交桥——政府信息引导论.南京:江苏人民出版社,1997
- 8 白陈筑,张幼.试论专利在信息时代的价值.图书与情报,1997(1)
- 9 赖洪.专利文献工作十年回顾与展望.全国专利文献会议论文集,1995
- 10 WTO. Agreement on Trade Related Aspects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s. World Intellectual Property Report. 1994,8(5):35~151
- 11,12,18,21 陈昌柏.国际知识产权贸易.南京:东南大学出版社,1994
- 13,17,23 汪涌.美国贸易特别法301条款分析与对策.知识产权,1996(1)
- 14,15 李二元.国际经济贸易法律与实务新论.长沙:湖南大学出版社,1996
- 16 张锦锐.中美知识产权谈判前前后后——访国务院知识产权办公会议办公室主任段瑞春.知识产权,1995(7)
- 19,22 戚昌文,邵洋.美、日专利战略比较研究初探.知识产权,1996(4)
- 20 Rushing Francis W. 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 in Science, Technology and Economic Performance. London: Westriew Pre, 1990
- 24,26 胡安朋,刘琪.计算机网络上的专利信息.情报理论与实践,1998,21(2)
- 25,27 马海群,胡爱群.论专利信息的生产价值与开发来源.情报科学,1999,17(5)
- 28 胡安朋等.计算机网络上的专利信息.情报理论与实践,1998(2)

厉宁 江苏省专利管理局助理调研员,律师,南京大学信息管理系在职博士生.通讯地址:南京市.邮编210008。  
邹志仁 南京大学信息管理系教授,博士生导师.通讯地址:南京市.邮编210093。

(来稿时间:2000-02-29)

### 南京大学成立“国家信息资源管理南京研究基地”

南京大学关于组建“国家信息资源管理南京研究基地”的方案,已获国家信息化推进工作办公室批准,并于2000年11月4日在南京大学知行楼正式揭牌。这是迄今为止国家信息化推进工作办公室批准的唯一基地。

南京大学与国家信息化推进工作办公室共建“国家信息资源管理南京研究基地”,其目的在于以信息资源开发利用为中心,研究信息资源管理的原则与方法,推进社会信息化、数字化、网络化的进程,为国家信息产业主管部门提供咨询、决策服务,使之成为信息产业主管部门

重要的“思想库”。

“国家信息资源管理南京研究基地”挂靠南京大学信息管理系。该系近年来发展迅速,拥有3个硕士点、1个博士点。为了加速该系传统学科的更新换代,南京大学已把信息管理系列为今后重点发展的系科之一,并拨款400余万元,建立了“信息数字化集成实验室”。今后南京大学将为信息管理系的发展特别是“国家信息资源管理南京研究基地”的顺利运行创造更好的条件。